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限制性股票提前权失效的1,200,000股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7%。回购最高价格10.0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60元/股，回购均价8.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21,76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回购股份完成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授予股票数量为6,170,000股。

2025年6月17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1,200,000股失效。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使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次回购股份数量剩余1,2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4,276,829元变更为383,076,829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3,179	1.35%	4,383,179	4,383,179	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93,650	98.65%	-1,200,000	379,692,650	98.65%
总股本	384,276,829	100.00%	-1,200,000	383,076,829	100.00%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召开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名人员。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3,69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93%。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交所披露，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普科技”）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43,69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97.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注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已满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关。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为2026年8月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8.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9.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2.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8.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19.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2.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8.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29.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2.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8.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39.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2.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8.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49.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2.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8.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59.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人数为16人，考核合格率为100%。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4,683,650元变更为383,076,829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3,179	1.25%	-496,821	4,383,179	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93,650	98.75%	-1,200,000	379,692,650	98.65%
总股本	384,276,829	100.00%	-1,696,821	382,579,998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276.829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076.829万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276.829万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076.829万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第四届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账户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账户类型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A股账户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一、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二、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三、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四、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五、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六、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七、会议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